

上市公司外资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多少~外商投资所占比例-股识吧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

你好！根据证监会的规定，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20%；
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25%。
希望你有所帮助！

二、我国中资银行中外资持股比例是有上限的，但是合资银行有上限吗？是多少呢？

没有明文规定，应该是没有限制的吧

三、中国法律规定外资最多可以控股多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国有的不得超过25%，非国有没有限制（特殊行业除外）。

四、经常看到外资股份持有24.9%，为什么通常不超过25%呢？25%这个点有什么含义？

这是国家的一个政策，这牵扯到控股权的问题。
一旦有问题开股东会是靠持股比例说话的

五、外商投资所占比例

： 第六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第七条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第八条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一）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第九条 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应当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第十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因此50%并不是合并报表的必要条件，而是以控制作为必要条件。

上市是以法人（公司）为主体的，不能并表只是子公司的业绩（如收入）不能算母公司的，但子公司的收益（利润）也是包含在内的，而母公司本身也可上市的，当然其要符合业绩要求。

主

六、外资企业与国有企业成立公司时，外资企业的最高持股比列不能超过多少？

外资企业与国有企业成立公司时，外资企业的最高持股比列不能超过国家规定。

鼓励类的可以独资，限制类的不得超过50%（不含50%），禁止类的为0%。

外商出资比例在25%以下的，不享受外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供参考。

